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公告

有關轉讓23,520,000股內資股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有關轉讓23,520,000股內資股之更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獲有關政府部門的有關批准文件，而合共23,52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已自孫先生(佔5,880,000股股份)、夏先生(佔5,880,000股股份)及方先生(佔11,760,000股股份)轉讓予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緊隨股份轉讓後，浙江永利(其並無就股份擁有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於588,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9%)中擁有權益。

有關轉讓23,520,000股內資股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浙江永利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增持本公司股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合共11,760,000股內資股已由孫先生(佔5,880,000股股份)及夏先生(佔5,880,000股股份)轉讓予浙江永利，總代價為人民幣2,35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2,400元)，即人民幣每股約0.20元(相當於約港幣0.24元)。根據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先生轉讓11,760,000股內資股予浙江永利，代價為人民幣2,35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2,400元)，即每股人民幣約0.20元(相當於約港幣0.24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獲有關政府部門的有關批准文件，而合共23,52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已自孫先生(佔5,880,000股股份)、夏先生(佔5,880,000股股份)及方先生(佔11,760,000股股份)轉讓予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緊隨股份轉讓後，浙江永利(其並無就股份擁有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於588,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	指	浙江永利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以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方先生的11,760,000股內資股售予浙江永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方先生」	指	方漢洪先生
「孫先生」	指	孫建鋒先生
「夏先生」	指	夏雪年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或H股
「股份轉讓」	指	孫先生（佔 5,880,000 股股份）、夏先生（佔 5,880,000股股份）及方先生（佔11,760,000股股份）分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所轉讓予浙江永利的合共23,520,000股內資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浙江永利與孫先生及夏先生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以便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將合共11,760,000 股內資股（孫先生及夏先生各自持有5,880,000股內資股）售予浙江永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long.com上。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